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海螺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诚:

差别实施水泥工业用电价格,引领行业转型升级



本报记者 张晓梅 / 吴明 张骅

3月9日,全国人大代表,安徽海螺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诚向全国两会提交的《关于差别实施水泥工业用电价的建议》引起了《中国企业报》记者的关注。

王诚在建议中表示,水泥作为主要基础建筑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基础建设,在经济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通常而言,煤炭和电力成本占到水泥生产总成本的80%以上,我国是水泥生产大国,水泥产量位列全球首位。”为保障水泥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王诚建议结合能耗、环保等技术性指标,差异化实施电价上浮政策,实现优胜劣汰,引领行业转型升级,助推国家“双碳”目标实现。

王诚分析,全国南北方不同地区水泥企业现用电价为0.6—0.7元/度(已将峰谷电价进行折算),由此可以推算出,水泥行业用电平均成本为0.65元/度。目前,中国水泥行业生产每吨水泥电耗一般水平为90度左右,结合水泥行业都已配备余热发电系统可替代1/3的用电量,因此生产每吨水泥外购电在60度左右。粗略测算,当前水泥生产成本中,每吨水泥电力生产成本为 $0.65 \times 60 = 39$ 元/吨;以2021年为基准,全国水泥产量23.6亿吨,电力总成本为920亿元。

假设一:电价上调20%,即0.78元/度,每吨水泥生产成本增加7.8元,全行业全年增加生产成本大约为184亿元。假设二:电

价上调30%,即0.845元/度,每吨水泥生产成本增加11.7元,全行业全年增加生产成本大约为276亿元。假设三:电价上调50%,即0.975元/度,每吨水泥生产成本增加19.5元,全行业全年增加生产成本大约为460亿元。

由此可见,电价大幅上调给水泥行业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电价上调时间和幅度不一致,将会导致水泥生产成本增加不同,带来市场不公平竞争的同时,间接传导到区域水泥价格出现差异,可能将加剧水泥区域流动竞争,行业效益稳增长面临挑战。

为此,王诚建议:一是差异化实施电价加价政策。以《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16780—

2021)为标准,实施差异化的电价加价政策,对能耗水平达到限定标准的企业不予加价,对能耗水平达不到限定标准的企业实施加价,对能耗水平达到先进标准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体现优胜劣汰,引导行业加大投入,实现绿色发展。二是积极引导推进错峰生产和限电限产。煤炭价格上涨的根本原因是供需不平衡,建议对能耗缺口大的地区继续开展常态化的限电限产和错峰生产,减少煤炭需求,增加煤炭供给,推动煤价回落,缓解电力企业以及下游用电企业的经营压力。三是给予配套协同处置企业一定电价补贴。建议对节能技改投入大,以及配套协同处置项目的企业给予电价补贴。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黄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满慎刚:

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确保矿业可持续发展



本报记者 何芳

“建议有关部委尽快对‘35号文件’予以修订完善,因为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暂行办法,至今已有近5年时间。这5年内,我国矿业管理、矿业改革和矿业发展发生了很大变化,有些内容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了。”这是全国人大代表,山东黄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满慎刚在出席2022年全国两会时提交的议案建议。

据《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35号文件”是财政部和原国土资源部在2017年6月下发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该暂行办法

明确了“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满慎刚表示,探矿权人在不能确定能否进一步探获矿产资源、探明矿产资源是否具备开采价值、能否顺利转为采矿权进入生产阶段的情况下,不仅尚未取得任何收益、有可能面临前期投入全部清零的情况下,却要提前支付数额不小的出让收益取得探矿权,风险很大、负担很重。同时,矿业权出让收益和资源税都是体现国家基于矿产资源所有权

而征收的收益,但没有理顺二者之间的关系,同时并存加收,进一步加重了矿山生产企业的负担。

“35号文件”中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带来了什么行业影响?它严重影响了矿业权人的探矿和转采生产积极性,不利于矿山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满慎刚以黄金行业为例介绍了具体影响:一是黄金勘查投入和新增储量大幅减少;二是黄金产量逐年下降;三是矿权交易趋于冷清;四是部分中小企业资金链断裂,停产停采时有发生。

对此,结合自身数十年的矿产能源管理实践,满慎刚给出了三点建议:一是修改《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指南》,对企业自行出资勘查

获取的矿产资源在测算矿业权出让收益时应该按照投资风险程度不同,承认其勘查投资应得的合理收益。二是合理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比例和期限。基建期内不收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生产期内按照资源开采的服务年限或资源消耗量逐年征收。降低首期缴纳比例,减轻企业财务负担,鼓励黄金企业正常生产、扩大再生产,为国家矿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三是统一制定测算原则和标准规范。考虑矿产行业的周期性、动态性,深入研究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和收益率等相关的经济、技术指标,维护国家政策的权威性和统一性,避免地方各自为政,基准价过高。

全国人大代表,铜陵有色集团副总经理丁士启:

完善关键矿产资源保障供给,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



本报记者 张晓梅 / 吴明 张骅

“新能源所需关键矿产资源的稳定供给是我国完成能源产业转型、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3月6日,全国人大代表、铜陵有色集团副总经理丁士启就如何完善新能源产业关键矿产资源保障供给这一话题接受了《中国企业报》记者的采访。

“在‘双碳’目标愿景下,全球能源系统将从燃料密集型向材料密集型转变。”丁士启说,中国是传统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按期实现“双碳”目标,在能源生产端,必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如风、电、太阳能等;在能源消费端,必须推进绿色低碳能源的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如高性能蓄电池、新能源汽车等。

“我国新能源产业部分关键矿产资源十分紧缺。”丁士启说,与国外主要矿产资源相比,我国铜、锂、镍、钴等新能源关键矿产资源,无论是储量还是质量都属于劣势矿种,竞争力较弱。

丁士启认为,目前我国对新能源产业关键矿产资源政策不完善,勘查开发的扶持力度不足,有些政策措施随意制定,配套又不及,制约了产业发展。因此,丁士启建议我国进一步完善新能源产业关键矿产资源供给保障体系,从而保障我国新能源技术与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完善新能源关键矿产资源开发相关政策。鉴于全球铜、锂、镍、钴等具备能源属性的矿产资源需求量会迅速增加及其战略

重要性,国家矿业管理部门应统筹规划,加大此类矿产资源的勘查力度,积极扩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考虑关键矿产资源开发实际需求,提高工作效率,尽快科学合理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调整工作;完善我国矿产资源权益金政策,尽快出台市场主体参与合资的矿业权出让权益金的分配细则。大力支持企业响应“一带一路”倡议,通过国际产能合作,从境外获取新能源关键矿产资源。

二是强化政府对新能源关键矿产资源配置的主导作用。关键矿产资源的供应保障还涉及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安全。在我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双碳”行动过程中,新能源关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也必须向绿色低碳化转型。政府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关键资源配

置的主导作用,应优先考虑将关键矿产资源配置给技术实力强的大型骨干企业,保证高效集约地开发利用关键矿产资源,有效稳妥地保护生态环境。

三是加大新能源关键矿产资源全产业链的支持政策。国家应从关键矿产资源的开采、加工及关键技术研发、智能化生产制造等方面制定相应的支持政策。在财税、科技创新等方面,大力扶持新能源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对企业关键矿产资源自有矿山找矿增储、海外资源勘查开发及相应产品尖端精细加工,国家可给予适当税费优惠;国家应制定相应政策,大力支持新的资源勘查开采、应用等技术的创新,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矿产资源行业高质量发展。